附件

**关于制定《深圳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

**管理办法》的风险评估报告**

为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确保规范性文件能适应社会实际，符合社会客观规律，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委）于2018年9月10日16:30至18:00在工商物价大厦19楼会议室举行了《深圳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风险隐患排查论证会。根据有关要求，我委对制定《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并于2018年9月25日完成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情况如下：

一、专家咨询会参会人员

本次风险隐患排查论证会共有7名人员参加，分别是谭志伟、王慧、刘敏、李伟、杨洪波，另餐饮监管处华艳萍和法规处贺振华参加。

二、主要问题

（一）可能出现执法记分不规范的情况，如频繁检查同一家餐饮单位进行违法记分、监管人员业务不熟悉致使记错分或多记分或少记分等。

（二）可能存在过多的餐饮单位被“查封”的情形。

（三）可能出现被查封期间有餐饮单位擅自经营的情况如何控制？

（四）记分情况未能及时录入系统，存在人为操作空间。

（五）适用范围不应将无证（含许可证过期）的餐饮单位纳入记分，存在较高风险。

三、关于上述问题的应对措施

（一）关于上述第一个问题的意见

1.正式实施后，另行出台记分使用说明及有关配套指引，指导规范记分；2.记分执法人员需要经过专业培训考核上岗，确保记分标准统一、规范，开展执法人员的日常专业监督管理；3.结合委内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分类办法，统一明确对餐饮单位的记分检查频次，避免人为随意性；4.给予餐饮单位异议权并依法处理；5.引入社会监督，邀请志愿者、媒体等人员监督记分。

（二）关于上述第二个问题的意见

1.设立过渡期，公布后不立即实施，预留宣贯时间，督促餐饮单位提前学习、落实食品安全有关要求；2.将在本办法制定过程中开展现场记分调研等有关工作，将“查封”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在实施前期开展大量的线上、线下宣传培训工作，借鉴交通机动车违法记分出台的宣传做法，按照实施前全市知晓、自查整改-实施后抓典型查封案例组织宣传-全面实施的步骤逐步实施，配套实施方案另行出台。以避免出现大范围的餐饮单位被查封的情形、影响市民外出就餐和社会稳定。

（三）关于上述第三个问题的意见

由属地监管部门负责每天安排督导员或第三方巡查员开展巡查，一旦发现撕毁封条继续经营的，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监管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关于上述第四个问题的意见

正文增加“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记分及查处情况于检查现场即时录入监管系统，并及时记入本市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息监管档案”规定。

（五）关于上述第五个问题的意见

1.适用范围已明确是适用于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2.进一步增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依法查处，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专此报告。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